东城区文化馆总分馆职能任务细则

1. 背景介绍
2. 文化馆总分馆制的定义

是指在一个合适的地域单元内，将分散的独立的文化馆（站）连接成一个组织体系，实行总馆主导下的服务网点统一布局，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服务标准全域统一，运营管理上下联动，以达到资源共建共享，服务上下联动，提高综合服务效能。

1. 总分馆制的特点

1.总分馆制从本质上来说是文化馆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变革。

2.总分馆制的核心是以人财物的统筹协调或统一管理为手段，实现服务政策、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的统一，促进综合服务效能的提升。

3.总馆对分馆的管理重在业务指导和资源调配，分馆按照总馆的工作安排和服务标准，向基层群众提供与总馆标准一致的基本文化服务。

1. 定位及职能任务

（一）总馆（区文化馆）

1.总馆目标定位

在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框架之下，注重发挥“龙头”作用和集聚功能，以“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和协调中心、人才的培训和辅导中心、项目的培育和激励中心、群文理论研究和艺术作品创作中心”为指导，将东城区区级文化馆设为总馆，加强在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创作、辅导培训、团队建设、成果展示、资源配送、品牌建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实现“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

重点实现人员互通、资源共享的创新机制，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培训指导与服务联动体系。根据《东城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充分、全面落实总馆职能组的职责要求。

2.总馆职能任务

**（1）统筹规划。**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各个街道分馆群众文化活动，做好意识形态审核监管，为分馆服务提供支持。年底参照文旅局制定的相关政策，对分馆进行考核评估。指导分馆业务工作，为其培训人员，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每年下基层业务指导人均时长不低于40天。

**（2）免费开放。**区级文化馆提供全民艺术普及培训、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讲座、展览、演出等服务，每周开馆时间不少于63小时。公休日（周六日）应当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均提供开放时间，工作日鼓励错时开放。馆内常设免费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讲座、培训、演出、公益舞会、数字电影放映、文化交流、团队活动、传统节日文化活动、文化志愿者服务、影视、体验、提供场地空间等不少于10项。在总分馆的模式下形成不少于5个的品牌项目。

**（3）群众文化活动。**总馆全年组织大型文化活动的次数不少于7次，每年组织大型展览次数不少于9次，每年组织策划各类“艺+1”全民艺术普及培训班及讲座次数不少于50场次；参加人次不少于5000人次。全年吸引到馆（实体馆）参与活动总人次不少于30万人次。指导的群众文艺团队数量不少于20个。馆办示范性品牌文艺团队数量不少于4个。

**（4）流动与数字文化服务。**建立文化馆网站及数字化服务平台，文化馆网站、新媒体平台累计注册用户不少于2万人；发布信息不低于200条；点击浏览量不低于20万人次；发放公益演出门票不少于10000张。每年举办公益电影放映场次不少于50场，受益人次不少于1万人次。根据分馆上报活动情况，整合分馆活动资源进行上传、联动及共享。

**（5）文化志愿者服务。**每年开展示范性文化活动不少于10场；面向街道社区开展业务骨干培训不少于10场；使用志愿者服务人次不少于400人次，参与文化志愿者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4万小时，服务直接受益人次不少于6万人次。

**（6）文艺创作与理论研究。**挖掘、整理、发展本区特色文化资源，创作编排反映本区特色的文艺节目，为优秀群众文化艺术品牌提供交流与推介服务，选送作品和项目参加市级以上的比赛及演出活动。积极探索与开展群众文化理论建设与研究工作。每年本馆原创作品数量不少于5个（部）。

（二）分馆（街道文体中心、特色分馆）

1.分馆目标定位

贯彻落实《东城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及领导小组领导机构的要求；完成《东城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标准》中对街道级综合文化中心、特色分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方面的工作要求。

在总馆规划指导和支持下，依托各街道文体中心设置分馆，做好街道群众文化艺术普及工作，履行好文化艺术辅导、文化活动实施、文化项目承办、特色文化建设等分馆服务职能。有效整合公共文化资源，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指导推动服务点工作开展文化组织员的培训和辅导。特色分馆不应局限于提供本街道居民的公共文化服务，应拓展服务半径，为所在片区提供更加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2.分馆职能任务

**（1）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服务项目、预约和咨询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应全面详细。大型活动提前15日进行公示，常规活动提前7日进行公示，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1周公示。

**（2）免费开放。**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保持免费开放，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错时开放要求达到三分之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开放时间为9:00-21:00，全年免费开放，周开放时间77小时。

**（3）开展活动。**策划和实施本地区培训、演出、展览、电影放映等文化活动，面向各社区开展文化流动服务。每年组织活动不少于2次；为群众搭建文艺作品展览展示平台，组织群众书画、摄影、收藏等活动不少于3次；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利用多功能厅、小剧场开展文艺排练和演出等活动不少于6次。全年为每街道组织专业院团提供的高水平、公益性文化演出不少于6场；提供基础性的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培训服务。为居民开展舞蹈、声乐、器乐、曲艺等多个类别的技能培训，全年每个街道开展培训不少于60次。

**（4）建设文化团队。**对所属街道文化团队骨干、团队管理员进行辅导培训，发展和管理本地区文化志愿服务。全年为每个街道培植文艺骨干团队5支；

**（5）配合文化工作。**配合政府文化部门和总馆中心工作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丰富的文化活动，支持社区文化站开展经常性文化惠民服务，挖掘地方特色，提高打造“一街一品”文化项目水平。根据区文旅局相关文件政策，对属地服务点（社区综合文化室）进行监督和年终考核。

**（6）大力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动员社会专业人士参与总分馆制建设。组建一支人数不少于10人的文化志愿者队伍，指导、推动辖区内服务点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为当地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与服务提供支持。

（三）服务点（社区综合文化室）

1.服务点目标定位

贯彻落实《东城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及领导小组领导机构的要求；完成《东城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标准》中对街道级综合文化中心及社区综合文化室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方面的工作要求。除认真履行原有的基本职能外，在总馆、分馆的指导下开展文化馆总分馆延伸服务相关工作。

2.服务点任务

（1）深挖社区特色，巩固发展“一社区一特色”品牌建设成果。提供基础性的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培训服务。为居民开展舞蹈、声乐、器乐、曲艺等多个类别的技能培训，全年每个社区培训12次。

（2）保证社区活动室开放时间，每个社区培育不少于5支文化团队，并定期开展文化活动。每年社区综合文化室要分别开展文体竞赛、趣味比赛、文艺排演等活动不少于6次。

（3）推广社区“居民参与式管理”机制，健全民意表达和监督机制，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维护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

（4）积极探索辖区单位共建，形成社区、居民、共建单位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多元联动格局。针对居民开展公益演出，由专业院团提供各类演出活动，全年为每社区组织专业公益性演出不少于2场。